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00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左鎮東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潘靖尹

潘映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2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00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7233 元	潘映兆、潘 靖尹	自民國114 年3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9月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77233 元	潘映兆、潘 靖尹	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77 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7233 元	潘映兆、潘 靖尹	自民國114 年4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緣債務人潘靖尹於民國110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
10 同債務人潘映兆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11 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
12 動用3筆，計新臺幣87,320元整。(二) 詎債務人潘靖尹就讀
13 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77,233元

01 (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
02 到期。債務人潘映兆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3 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
04 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
05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6 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07 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8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09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
10 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
11 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
12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13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14 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5 (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
16 國114年3月28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
17 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8 算。(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20 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六) 本件就學貸款係
21 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
22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23 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
24 放出查詢單等1紙、利率表1紙、戶籍謄本1紙